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88號

原　　告　蘇榮瑞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

被　　告　吳中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萬8,356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另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者，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件1標示範圍內之廢棄物清除後騰空返還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81元。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4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8,356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4,400元x起訴狀所載占用面積216.47平方公尺＋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利5,888元＝95萬8,3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幸萱